市委宣传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34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文广旅体局：

王荷芬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文保单位（点）修缮宣传工作的建议》 （第34 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慈溪历史悠久，人文内涵丰富，文保单位众多。这些文保单位对于保护弘扬地域文化、提升慈溪文化形象有着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，每年接待大量的市内外来客参观，成为慈溪对外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单位。

市委宣传部一贯以来非常重视对文保单位的保护开发与宣传工作，通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育建设、文明单位评选、青少年实践基地建设等多种手段，推动文保单位的保护开发工作，取得了较好地成效。

下一步，市委宣传部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在继续抓好平台建设的同时，加强与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培育工作的有机融合，引导和推动广大文创企业、文创园区更多关注地域文化特别是文保单位，挖掘其中蕴含的历史故事、名人事迹、精神传承，探索开发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文创产品，为推动慈溪文化外宣工作提供更好地支持。

特此致函。

 中共慈溪市委宣传部

2021年4月29日

（联系人：沈杭军 ，联系电话：89281279 )